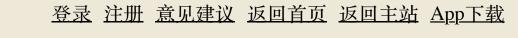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9日 星期五2018年10月19日 星期五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四会市金利达染整有限公司与王梦尼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ቷ 🖨

发布日期:2016-01-21

浏览:102次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 肇四法民初字第1113号

原告四会市金利达染整有限公司。住所地:四会市。

法定代表人冯信林。

委托代理人秦文生,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招润照,该公司职员。

被告王梦尼,男,台湾省台北市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1303,台湾住所: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号。现住广东省罗定市连州镇。

原告四会市金利达染整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梦尼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不服劳动仲裁裁决于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并案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招润照、被告王梦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一、被告王梦尼与原告原总经理招民鑑是亲戚关系,因为被告与公司股东招锦泉有仇,故招锦泉不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此被告也并没有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是招民鑑以私人助理、顾问的方式聘请的,协助管理公司事务,具体工资由招民鑑个人发放,与公司无关。实事求是来讲,具体其与公司的关系到底如何,至今原告也不清楚。二、被告的行为来,说作。被告在公司代表招民鑑等行为之时,公司现管理人员以为其是管理人员,其协助招民鑑做了很多损害公司利益、违法犯罪之事,现原告正在追查。而被告自称是公司的副经理,但是离开公司之时未将公司的任何资料移走通过。而被告的劳动合同、工资资料、财务凭证等。被告明知这些资料是被自己,包括被告的劳动合同、工资资料、财务凭证等。被告明知这些资料是权力司,包括被告的劳动合同、工资资料、财务凭证等。被告明知这些资料是权力,更大政策,其就吵上天了,公司绝对和大政其工资。三、劳动仲裁委违背事实和法律予以裁决。四会市劳动局虽属于不同的单位,但是对彼此处理的案件均知情。原告经及四会市劳动局虽属于不同的单位,但是对彼此处理的案件均知情。原告经及及四会市劳动局虽属于不同的单位,但是对彼此处理的案件均知情。原告经,其在当时申报公司欠其工资6万元,这本来就是其造假欺骗公司的数字,

而且这也是经劳动局审查的数字,现又有这么数值出来,明显虚假。四、原告公司没有这么高的工资。原告由被告和招民鑑等操控,但至今未出现过这么高的工资。法定代表人薛枝的工资也仅仅1000多元,账册上反映都没有这么高的工资,证实财务、出纳均做了虚假记账,构成犯罪。故请求法院判决: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二、原告无须向被告支付任何工资、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举证的证据:四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证明四会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不公平的。

被告王梦尼辩称:一、原告指我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又说其至今都不清 楚自己与我是什么"关系"的说法根本悖离事实,也令人啼笑皆非: (1)原 告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冯信林分别于2010年1月30日及2010年3月30日,在当时甚 至其尚未接管原告的董事会时, 就已代表原告在外刚成立的股东会与董事会在 《西江日报》两次刊登声明宣告解除我的副总经理职务与劳动关系, 可见原告 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冯信林是明知我在公司的职务等的,现在为了赖皮不给付拖 欠我的工资而恣意说谎,实在有失斯文也不诚实,实不足取。(2)《劳动合 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 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告不能因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就否定我 与其已存在的劳动关系。二、原告在本劳动纠纷的劳动仲裁审理时,并没有否 认其与我存在劳动关系。原告称我如同讹诈、带走销毁工资资料,没有列出事 实证据,也没有证明其与"无须向被告支付任何工资款项"的因果关系。三、 我4个月的工资6万元(15000元×4个月)的支付工资证明单是经四会市劳动监 察大队审查过的,且该支付工资证明单上有原告的盖章核实。2009年11月间, 因原告拖欠工人工资,工人到政府闹事,四会市劳动监察大队出面处理,原告 将厂房出租,筹资发放工人工资,我的6万元工资是经劳动监察大队核实在案 的,我本来是可以先领取的,但我还是让工人先领取了,现原告却赖着不给。 故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举证的证据: 1、原告公司董事冯信林于2010年1月31日及3月30日两

次在西江日报刊登关于解除答辩人王梦尼职务的声明。证明一、原告公司的新 公章在2010年3月30日才开始生效,其3月30日的声明是不可以回溯到2010年1 月31日的。证明二、应视为在2010年3月30日之前我依旧在原告公司里工作任 职,与原告公司仍然一直存在劳动关系。2、招锦泉、招有枝、冯信林与原告 公司总经理招民鑑四人间的协议书。证明冯信林从2010年4月2日开始才真正有 权接手管理原告公司。因此,原告公司所谓的法人代表冯信林在2010年4月2日 以前所做的解除我职务的声明无效。3、原告于2010年4月8日在公告栏上张贴 及对外声明的通知。证明原告从2010年4月9日起不让我入厂工作,并向我出示 此张通知, 告知我已被原告公司开除, 由此可证明我与原告一直存在劳动关 系。4A、原告在2010年3月10日呈交给四会市劳动监察大队审验的应领工资 表。证明此应领工资表是经四会市劳动局劳动监察大队审查通过可以发放的工 资的列表,其中明列有我应领而未领的60000元。4B、原告在2010年3月10日呈 交四会市劳动局劳动监察大队审验的答辩人王梦尼的支付工资证明。证明我的 工资是15000元/月。5、工作证及名片。证明我与原告存在劳动关系。6、广 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01号判决书(前两 页)。判决书显示我是以原告职员的身份作为案件代理人的,证明我与原告存 在劳动关系。7、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肇中法民终字第33号判 决书。证明原告经常有拖欠工资酬劳、随意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故意不与劳 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等不法行为。8、原告为(2011)肇中法民终字第33号诉讼 而向肇庆中级法院提出的证据。该证据的证据1的相关工资结算凭证、单据中

(第45页)就有我应发而未发的4个月60000元工资记录。9、四劳仲案字(2011)23号仲裁裁决书。10、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2010)四法执字第17、18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原告从承租户黄国辉所收取的租厂押金300万及每月租金30万,从2010年3月18日起就全部被四会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冻结查封了,必须经四会市劳动监察大队查明是应发放的工资后,才可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转提取,我的支付工资证明单是经四会市劳动监察大队审查通过的。11、拖欠工人工资表。证据来源于在原告与其工人黄有庭的劳动争议(2011)肇中法民终字第33号一案原告向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所提交的证据副本(一本共58页)。证明原告公司是有掌握到账册的,只是原告没有在本案举证。

原告针对被告的答辩意见,原告提出:1、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 地就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台湾居民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被告 王梦尼是台湾居民, 其在内地就业未取得就业许可证, 不能成为劳动法意义上 的适格主体,不属劳动法律法规调整的对象,其与原告之间不应存在劳动关 系,被告所请求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 回。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 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 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被告陈述其于2006年12月29日入职,《劳动合同法》 于2008年1月1日实施,如果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则被告提起双倍工资 的仲裁时效应从2009年1月1日起算,并与2010年1月1日届满,被告于2011年才 提起劳动仲裁, 明显已经过了仲裁时效, 其关于双倍工资的请求应予驳回。 3、肇庆市2009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1949元,而被告陈述其本人工资为15000 元,超出职工平均工资达7倍之多,却没有任何依据予以证明。因此法院对于 被告关于工资数额的陈述不应予以采信,在法院认定其与原告在劳动关系的情 况下,应当按照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确定被告的工资数额。4、被告提出原告拖 欠其三年多的工资明显不符合常理。如果被告确实从2006年开始在原告处工 作,而原告从未向被告支付工资,那按照常理被告应该早已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并向原告提出支付拖欠工资的主张,不可能在长达四年的时间内、在没有收到 一分钱工资的情况下仍然心甘情愿的为原告工作。因此,被告关于拖欠工资的 陈述完全不符合常理,请法院予以查明。5、《劳动合同法》实施后,《违反 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中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外经济补偿金的 规定因与《劳动合同法》关于赔偿金的规定相冲突而不再适用, 仲裁机构以此 裁决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外经济补偿金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6、《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实施,在此之前并无赔偿金的规定,按照 被告的陈述,被告从2008年1月1日至离职时在原告处的工作年限不足两年半, 即使应支付赔偿金,也只能按照2.5个月计算,仲裁机构按照3.5个月的标准计 算赔偿金, 明显错误, 应予纠正。综上, 仲裁机构的裁决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 依据, 请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 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令原告 无须向被告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被告对原告举证证据的质证意见:四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是真实、合法的。对该证据无异议。

原告对被告举证证据的质证意见:证据1是我公司刊登的,我公司启动了新的法人及新的公章及财务章,声明下面写着有王梦尼的职务,因为我们不清楚王梦尼在公司做什么职务。证据2、3没有关联性。证据4是王梦尼拿走了旧的已经作废的公章伪造的。高管领取工资,应有银行流水账、且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若作为一名高管,他是可以随便伪造出这样的证据的,所以,仅仅凭这工资单是不能证明其工资的。证据5(名片、工资证),被告说他是执行董

事,执行董事需要经过股东决议才能成为执行董事的,是属于被告伪造的。证据6,被告说他自己是我公司的员工,只是他单面之词,我公司没有聘请被告为我公司员工,而且被告的通行证上写的是"无业"即无工作的。证据7与本案无关。证据8,是被告用作废了的公章伪造出来的。对证据9,与我方提供的仲裁裁决书是一样的。证据10与本案无关。证据11,我方是掌握这证据副本的数据,但王梦尼、招民鑑等人还有其他数据没有拿回公司,我公司是没有掌握王梦尼所说的数据的。这些是为了遣散工人,在劳动局的监督下我方做的账,以后就没有了。拖欠工人的工资实际是分两部分,一是车间工人工资由王梦尼、招民鑑处理,已经处理了。二黄有庭等行政管理类人员的工资是另外处理的。至于写着"招民鑑10万元,王梦尼6万元"应该是遣散工人后制作的,但这盖章是否属实的,由法院判决。因为他们一早就找到劳动局协助发放工人工资遣散工人了。

综合原告、被告陈述、举证、结合双方的相互质证、辩论。本院查明事实 如下:被告王梦尼在2007年1月24日前已在原告四会市金利达染整有限公司工 作, 月工资津贴收入为15000元。原告因公司内部董事股东之间发生纠纷, 长 期拖欠员工工资,致公司员工集体信访,事件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处理平息, 事件中被告一直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工作。原告因公司内部董事股东之间发生纠 纷,造成管理层人员变动,原告于2010年1月30日及2010年3月30日在《西江日 报》上刊登声明、内容主要为:"一、公司于2010年1月31日免除薛枝、招民 鑑、王梦尼在四会市金利达染整有限公司的一切职务, ……之后不再代表公司 对外进行任何业务活动。二、现已启用新的营业执照,原公司、财物专用章和 发票专用章均已作废……。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冯信林。"被告此 期间尚在公司上班, 并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处理公司的欠薪和工人的遣散工作, 至2010年4月8日被原告拒绝进入公司,原告未有给被告办理任何解除劳动关系 手续和结算付清工资。被告遂于2011年3月25日向四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劳动仲裁(被告为申请人、原告为被申请人),请求:一、请求确认被申 请人分别于2010年1月30日及2010年3月30日两次在《西江日报》刊登声明解除 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的行为、2010年4月间被申请人在公司内四处张贴的各式各 样(通知)称已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的公告行为、以及2010年4月8日以所 谓"已开除申请人"命令保安队不准申请人进厂的等等行为,皆依法无效。 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755000元,并应另加发经济补偿金 188750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05000 元;四、裁决被申请人因未提前30天解除劳动合同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5000元; 五、裁决被申请人因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而应向申请人支 付额外经济补偿金128125元; 六、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的仲裁与诉讼费 用。四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裁决: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 签订立劳动合同的加倍工资165000元。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赔偿金40929元、额外经济补偿金26250元。三、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15000元。四、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589500 元、经济补偿金147375元。以上四项合共人民币984054元, 自裁决书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五、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原告不服仲裁裁决向 本院起诉。

另查明,被告王梦尼是我国台湾省台北市人,被告在原告处工作,没有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诉讼中,被告提交了《劳动合同》一份,合同显示:原告与被告于2008年 8月30日签订,该劳动合同同时经四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鉴证,合同约定的 主要内容为:被告的工作部门为人事行政部门、职务为副总经理,约定月工资 10000元, 另每月加发职务津贴5000元, 用工期限为2008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 31日。

被告对该合同的质证意见为:一、被告的《劳动合同》在举证期满之后提交,应属无效。二、被告提交的《劳动合同》是利用已被本公司声明作废的公章伪造。

诉讼中,原告于2011年7月12日提出公司的财务帐册已因(2010)肇中法民商初字第10号案件被法院裁定查封,目前无法提供工资帐册依据,故申请中止审理,待肇中法民商初字第10号案件审结再继续审理。本院经审查依法裁定中止本案审理。在上述案件审结后经被告王梦尼申请本院于2014年10月9日恢复本案审理。

案经本院调解, 双方争议甚大, 无法达成调解。

本院认为:被告所举证的《劳动合同》在庭审结束之后提交,本院依法不作为证据采纳使用。被告举证的(2005)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01号判决书、原告于《西江日报》声明、原告财务为被告出具的2009年10月-2010年1月的《支付证明单》可证明被告在2007年1月24日前已在原告处工作、月工资津贴收入为15000元。

对于被告在工作期间有否收取工资和收取的数额,依法应由负有履行支付义务的原告举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的规定,原告应至少提供2010年4月之前二年的工资支付台账,但原告不能提供,而被告主张其连续几年没有领取工资、故本院依法推定原告拖欠被告两年的工资15000元×24=360000元;对于被告主张超过两年未领的部分,应由被告举证证明,但被告不能举证,故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提出被告是台湾居民,不能成为劳动法意义上的适格主体,不属 劳动法律法规调整的对象, 其与原告之间不应存在劳动关系, 被告所请求的双 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的主张。根据《台湾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 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四)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 即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和台湾地区居民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当事 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被告在原 告处工作双方形成的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雇佣)关系,双方的纠纷不在 劳动法律法规调整的范围, 因此对原告提出的确认其与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 其无须向被告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原告提出的无须向 被告支付工资的请求, 违反民事活动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失公允, 被告已经付 出了劳动,有权取得劳动报酬,原告应参照双方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按上述查 明的事实,原告应支付的劳动报酬为360000元。被告答辩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 求,即是主张支持四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因被告在原告处工作 不构成劳动关系, 本院不予支持。本案的案由应为劳务合同纠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四会市金利达染整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被告王梦尼劳动报酬36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70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邱毅 审判 员 黄建强 人民陪审员 张可立

二〇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黎淑雯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4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